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徐鳳娟 	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台中家商	樹義里　12 年里長太太 樹義里　13 年鄰長 樹義里　12 年環保志工 樹義里　14 年長壽俱樂部組長 樹義里　16 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

政　　見

各位鄉親大家安康：我是曾擔任 12 年前里長廖國銘的牽手徐鳳娟，不畏批評毀謗，承擔艱難挑戰出來參選。以前協助老公 12 年里政對里內事務及舉辦大小活動，都親力親為、有效率做到最好回饋鄉親。懇請未來的四年給我機會為民服務，全力守護鄉親回饋福利金，更要讓里民有知道的權益，找回樹義福利好之光榮。

1. 傾聽民意恢復編列回饋金之經費，每戶發送禮券，讓全里民感受到有實質回饋的福利。
2. 運用回饋金編列經費，清通住家後面水溝堆積多年的淤泥，讓排水暢通免於惡臭。
3. 長輩與親子福利不縮水，不會利用里內欠小額經費及長輩名義到處募款，我會拿里長每月五萬元的事務費，可以補貼敬老會不足的經費，家屬亦能替代聚餐、旅遊不再向長輩另收費、里政小額的費用無須再編列回饋金支付，並公開事務費支出。每年編列回饋金舉辦 2 次親子活動，建立良好互動的親子關係。
4. 持續推動長照 2.0 協助長輩申請居家服務與喘息照顧，舉辦關懷據點無需向上課的長輩收取午餐費。
5. 督促前竹區段徵收重劃街廓里內福田路、福義路、樹義路道路盡快打通，讓里民行車交通更順暢。
6. 增設里內樹仁、樹義二處的公園，長輩運動器具、兒童遊具設備，讓老少有多項運動與休閒的環境。

八年前，前廖里長為了擴大造福鄉里服務鄉親，逕而參選議員未能當選；之後兩次再參選里長，在沒有現任里長優勢資源下而鎩羽落選，或許部分里民誤解他的再競選而不能諒解。他已在全里內發文宣「致鄉親一封深深歉意的告白信」，如有詳閱這篇的里民，相信清楚瞭解。如今司法已證明王里長他們相繼擔任里長確實「德行有虧」，讓樹義里遭受蒙羞，請里民應審視真相，不要再被誤導。我們一直心繫樹義里的鄉親，深怕大家該有的福利被剝削，我的參選期盼能再為里民開創新局，我會依里長職責跟權限，絕不會信口開河，但承諾福利與建設說到做到，更不會違背鄉親託付。一人當選倆人服務～懇請支持賜票！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 年 12 月 7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王馨苓 	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新民商工國貿科	樹義里現任里長 樹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愛鄰守護隊隊長 環保志工隊隊長 祥和志工隊隊長

政　　見

過去成功完成的政見：

1. 第二期自來水管汰換及道路重鋪
2. 改善大慶街二段 6-16 巷柳川步道行人安全及機車停放問題
3. 改善大慶街一段 257 巷行的安全問題
4. 全里監視器主機及線路更新，並於大慶街二段新設監視器設備

未來積極爭取的政見：

1. 持續辦理親子、兒童及長者的活動，服務各年齡層的里民
2. 擴大辦理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、愛鄰守護隊，關懷長者及照顧弱勢
3. 持續爭取樹義路、福義路、福田路連接烏日前竹區段徵收道路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
4. 持續爭取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工程，規劃活動中心回饋社區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 年 2 月 5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⊖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1550 投開票所	樹德國小 (4)	樹德里復興北路 566 號	樹義里 1-5,10 鄰
第 1551 投開票所	樹義福德祠	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207 巷 15 弄 88 號	樹義里 12,36-40 鄰
第 1552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1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8-9,13-14,22,24 鄰
第 1553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2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15,20-21,49 鄰
第 1554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3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18,25,27 鄰
第 1555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4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6,28,30,32,34-35,46 鄰
第 1556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5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7,11,16-17,23,41,45,48 鄰
第 1557 投開票所	樹義國小 (6)	樹義里福田路 11 號	樹義里 43-44 鄰
第 1558 投開票所	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	樹義里福田二街 23 號	樹義里 19,29,31 鄰
第 1559 投開票所	靜園 B 區會議室	樹義里文心南路 901 巷 28 之 1 號	樹義里 26,33,42,47 鄰
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 神 聖 的 票

選 賢 能 的 人